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通知繳納投保單位○○公司欠費，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檢送「陳訴狀」向健保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異議，主張○○公司負責人已由○○○接任，請求撤銷行政執行通知云云。前經健保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查申請人 107 年 1 月 5 日至 110 年 9 月 9 日登記為○○公司負責人，該公司係欠繳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向申請人追償該公司之欠繳保險費，並無違誤等語。</p> <p>(二) 申請人不服，檢送「陳請書」向行政院陳情並副知健保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查申請人 107 年 1 月 5 日至 110 年 9 月 16 日係主管機關登記為○○公司之代表人，該公司僅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有停業紀錄，該公司欠繳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計新臺幣(下同)27 萬 5,546 元，該署依規定對該公司執行欠費移送行政執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而以申請人為追償對象，於法並無違誤。如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非為該公司代表人，請提出主管機關核可事實之證明，寄送該署辦理更正手續等語。</p> <p>二、申請人仍未甘服，檢附健保署前開 113 年 11 月 1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移送執行欠費明細資料維護作業、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料)/公司基本資料、財政部○區國稅局 109 年 9 月 9 日○區國稅○○○○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7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3 年 8 月 9 日○○○○○第 0000000000 號函(含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p>

表)、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 113 年 9 月 18 日○區國稅○○○○○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即應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怠為通知者，視為已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 至於投保單位如有積欠保險費、滯納金，而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之情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健保署對於投保單位之欠費，自得以負責人為追償對象，此並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釋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負責人或主持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變更，究應以前任或現任負責人或主持人為執行對象乙案，同意參考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2686 號函之規範，以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欠費期間之負責人或主持人為追償對象。」有案。爰此，健保署對於投保單位變更負責人前之欠費，得以前任負責人為追償對象，合先陳明。

(三) 查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5 日至 110 年 9 月 16 日期間擔任○○公司之負責人，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公司於申請人前開擔任負責人期間，欠繳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保險費，業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並取得執行憑證在案，則該公司已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健保署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8 條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釋規定，以○○公司欠費期間之負責人即申請人為追償對象，追償該公司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計 27 萬 5,546 元，即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檢附臺灣○○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0000 號刑事判決，主張其非真正公司負責人，是原負責人○○○往生，集團負責人○○○強迫性登錄其為臨時接替人，其從未進入過公司瞭解業務，一切由集團負責人負責營運，105 年即被○○調查站搜索扣押所有文案與電腦等，事後其本人知道所有員工陸續離職，公司無法營業。其是投資集團之受害者，還連帶被利用其接替負責人，於法庭提出異議後，○○○才變更負責人。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欠稅與健保費，其一概不知情，當收到國稅局與健保署通知追償，方知此事，經其申訴國稅局未再追償，但健保署不理會處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該署為確認相關事實，函請○○市政府轉○○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查詢有關該公司自設立日起之歷任負責人變更日期、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申辦停復業資料，以及函請財政部○區國稅局○○稽徵所轉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查詢有關該公司設立至今之營業狀況(是否自始未營業)、有無購買統一發票及申報繳交營業稅等情形。依上述主管機關函復資料所示，○○公司於 96 年 11 月 5 日核准設立，負責人為○○○，98 年 3 月 9 日變更負責人為○○○，107 年 1 月 5 日變更負責人為○○○即申請人，109 年 9 月 1 日申請停業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110 年 9 月 9 日起復業(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並無申請人所稱停業紀錄)，110 年 9 月 17 日變更負責人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公示資料目前為停業中(113 年 8 月 1 日起)。
2. 再查該單位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保費計算明細表以及員工與其依附之眷屬投保紀錄，實有持續辦理人員加退保異動之情形，且該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 日來文說明更正員工暨眷屬轉出

日期，並非申請人所稱該公司無營業事實且員工幹部均已離開之情事。

(二)「按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該條所規定之第三人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而有不同適用。」為經濟部 93 年 6 月 21 日商字第 09302090350 號函釋在案，承上所述，○○公司系爭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保險費欠費期間登記之代表人為申請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憑，則健保署據以向申請人追償該公司欠費，核無不妥。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公司欠繳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保險費及滯納金計 27 萬 5,546 元，該署依規定對該公司執行欠費移送行政執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而以申請人為追償對象，於法並無違誤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

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負責人或主持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變更，究應以前任或現任負責人或主持人為執行對象乙案，同意參考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32686 號函之規範，以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欠費期間之負責人或主持人為追償對象。」